

# 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】 計畫說明

親愛的家長：

您好！本校擬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。茲將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一、開班日期與時間：

(一) 日期：111/02/11(五)~111/06/29(三)之上課日。

(二) 時間：上課日放學後到下午 5:30，並統一於大門口接送。

二、服務地點：活力樓 1 樓音樂教室

三、開班對象：本校一、二年級學生。

四、開班人數：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二十五人。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不開班，超過 25 人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入班名單。

五、服務內容：本多元活潑之原則，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、團康與體能活動及及生活照顧。

六、師資：由具備本服務內容相關專長，並符合相關資格規定之本校或外聘教師擔任。

七、參加費用：除了具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（家長或學生）、原住民學生身份附相關證明可以由政府補助免費優先參加外，其餘一般生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收費。

註：粗估若參加人數 15 人每生月費約 3749 元，參加人數 20 人每生月費約 2812，參加人數 25 人每生月費約 2250 元。

八、報名參加以一學期為原則，並採一次收費，由學校製發繳費單至便利超商繳費。若無特殊原因，中途退出不予退費。

九、有意願參加者，煩請於 12/10(星期五)前上網填妥意願調查 Google 表單以利彙整報名狀況，有報名參加者，本校於 12/30(星期四)前將個別通知開班情形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
十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務處教學組（聯絡電話：5922024 轉 812）

臺南市安定區安定國小教務處教學組 敬上 110 年 12 月 06 日

## 安定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「學童課後社團活動」實施計畫

### 一、實施目的：

為因應社會變遷，運用學校設施及人力，提供學童課後藝能學習，開展多元智慧與能力，特訂定本校實施辦法。

### 二、實施原則：

學童課後藝能活動，依學生意願自由參加，不強迫。

### 三、實施對象：以招收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為原則。

### 四、實施項目及上課時間、地點、老師、收費：參閱附件一

### 五、辦理模式：

學校負責招生、場地提供、師資與活動內容設計之審核。由生教組設計 google 報名表單。

### 六、招生時間：12 月 6 日~12 月 10 日。

### 七、開課訊息及錄取通知：請班級群組轉發，並於校網公告。

### 八、師資資格：聘請具特殊才藝、體育專長之社區人士。

社團指導教師上課規定：

- (一) 上課時須簽到於活動紀錄點名簿，並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- (二) 上課教師對於學員上課期間之安全應負完全責任。
- (三) 上課期間及上課結束後，指導教師應指導學員維護場地之整潔。

### 九、活動實施：

(一) 學童課後社團班依活動性質得採混合年級方式編班，每班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。

(二) 授課老師應特別留意學生上課秩序並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。

### 十、經費來源：向學生收取報名費

十一、退費標準：1. 已報名繳費之學員，若臨時取消報名或中途退出(家長應提出書面說明並敘明理由)，扣除實際上課節數及行政費之後，退還剩餘之費用。

2. 若因停課(疫情關係等)無法開課，則全額退費，中途停課則扣除教練鐘點費和行政費後，退還結餘費用。

3. 退費計算方式:(報名費-實際上課節數之金額)\*0.7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主計：

校長：